

發放貧農合作基金 貸款的經驗介紹

中共甘肅省委農村工作部第二處等編寫



通俗讀物出版社

內 容 說 明

本書彙編了四篇介紹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經驗的文章。在這些文章中，分別介紹了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用途，在發放時如何根據“多缺多貸、少缺少貸、不缺不貸”的原則，把它合理地貸給貧農和下中農，並且介紹了發放這項貸款如何和發展、巩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相結合的經驗。

書號：0773

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經驗介紹

~~書號：0773~~

~~發放貧農合作基金的經驗~~

編寫者：中共甘肅省委
農村工作部第二處等

出版者：通俗讀物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051號

（北京香餌胡同73號）

印刷者：天津印刷一廠

（天津一區和平路377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13千字

印張：13/16

定價：（3）七分

印數：1—40,000

1956年3月第一版

1956年3月第一次印刷

目 錄

廣東省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中的一些問題	2
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幾點經驗	12
平江大橋鄉是怎樣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	19
萬塔鄉第五農業生產合作社發放貧農合作 基金貸款的作法	24

廣東省發放貧農合作基金 貸款中的一些問題

中國農業銀行廣東省分行

一、什麼叫做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國家特別舉辦的一種有專門用途的貸款。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建成以後，為了準備種子、肥料、草料等生產開支，為了收買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需要向社員征集股份基金。但是目前還有不少貧農的經濟力量很薄弱，入社時交不起股金，個別下中農也會在籌措股金時發生困難，國家為了幫助他們解決這個困難，特撥出一筆款項作為貧農合作基金貸款，貸給他們。

二、國家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有什麼好處？

我們從第一次撥定的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發放過程中，就已經充分說明了國家發放這種貸款的作用和意義是很重大的。

第一、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幫助貧農解決了參加合作社時籌措股金的困難，同時就提高了他們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大家知道，貧農走合作化道路是最積極最迫切的，但是有部分貧農因為入社時交不起股金，思想上背了包袱，有的甚至因此而考慮退社。如中山縣東隆鄉第二社社員黃錦元因為交不起股金，就說：“如果立刻要收股金，我就不能不退社了。”國家舉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後，貧農社員得到貸款幫助，能夠同中農一樣交清股金，辦社的積極性就會進一步提高。如清遠縣上塘社社員唐華起初因為交不起股金而鬧退社，得到貸款交清了股金就不退社了，生產比以前更加積極。廣大農民都說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替貧農撐腰的貸款。因為貧農在社內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地位提高了，貧農就可以更主動地去團結中農，共同把社办好。

第二、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對中農也有很大好處。办好合作社也是中農社員的願望，因為只有把社办好，增加了生產，才能增加收入。過去由於部分貧農交不起股金，有些中農怕吃虧，鬧意見，不願投資入社。在合作社里，如果貧農社員與中農社員之間不團結，生產搞不好，社的巩固就會受到影響。國家及時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使貧農能夠交出股金，就可以更好地貫徹互利原則，增強貧農與中農的團結。如興寧縣赤聯鄉第一社

的貧農社員得到了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交齊股金以後，該社原來怕吃虧的中農社員都表示滿意，並積極投資入社，擴大生產。

第三、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充實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資金，能夠進一步發展生產。英德縣小聯鄉第一、第二兩社得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後，及時增施商品肥料，兩社晚造的禾苗生長良好，為全鄉第一。同時，由於合作社有了生產資金，鼓舞了社員的生產積極性。清遠縣金星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貧農社員領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後，社員普遍反映說：“國家對我們這樣關心，我們一定要搞好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資金充實了，生產搞好了，社也得到鞏固和發展，給社外的互助組和單幹農民樹立了良好的榜樣，激發了社外農民走合作化道路的積極性。清遠縣坪地村的幾個互助組看到合作社戰勝了自然災害，增加了生產，增加了收入，便紛紛要求轉社。

三、什麼人可以借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對象，是參加合作社的現有貧農和個別缺乏生產資金的新、老中農中的下中農。土地改革後幾年以來，廣大農民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領導下發展生產，大部分的經濟情況已經好轉，參加

合作社时，是有能力交納股金的。但是仍有一部分貧農經濟力量很薄弱，無力交納股份基金，因此，國家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給他們，幫助他們解決困難。至于个别新、老中農中的下中農，在交納股份基金确有困難时，也可貸給該項貸款。

目前，有些地区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工作掌握得不好，出現了偏向。有的把大部分的款貸給了中農，如儋縣木棠鄉來山社共二十六戶，貸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有二十戶，其中貸給中農達十一戶，占貸戶的百分之五十五，占总戶數百分之四十二點三。个别地区甚至富裕中農也得到了此項貸款。這種做法違反了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基本精神，是非常錯誤的。

還有些地区對孤、寡、老、弱的貧農社員，認為他們償還能力很低，拒絕貸給此項貸款。這種做法也是錯誤的。這些幹部沒有認識到對於當前農村貧農中的困難戶，國家必須在經濟上給予大力援助，滿足他們參加合作社的要求，才能使他們早日擺脫貧困。

此外，還有个别地区發放該項貸款時採取完全排斥中農的態度，對一些入社時確實有困難無力交納股金的下中農社員不予照顧，這也是不妥當的。

四、貧農合作基金貸款限于哪些用途？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規定：貧苦的社員确实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向銀行申請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來交清。这就是說，貸款只能用于交納生產費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

根据目前的情况，應該是：夏收以前建立的老社，以發放筹集生產費股份基金为主。至于發放筹集公有化股份基金，必須根据各地情况及社內条件，在折价合理、社員滿意、多数社員負擔得起、餵养保管良好的情況下才能發放。夏收以后建立的合作社，一般只限于貸給貧農社員交納生產費股份基金之用。对于公有化股份基金，如貧農社員無力負擔，那就应根据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所規定的精神，不要过早地实行耕牛和大農具等折价归公。如已实行折价归公，社員基本上能够負擔，只缺少一部分錢的，則可適當貸給公有化股份基金。

目前各地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在用途的掌握上，存在着以下的一些偏差，需要糾正。

首先，有不少地区把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和社員的个人生活貸款混淆不清。有些地区对社員買口粮、買油鹽、做衣服、医病、添置家具、还債等个人生活所需費

用，也如數作為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發放。這種做法是不對的。個人生活貸款可以向信用合作社另行借貸，而不應挪用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其次，有些地區把貧農合作基金貸款與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的一般農貸混淆不清，把貧農合作基金貸款貸放給合作社購買肥料、農具或耕牛。這種做法也是不對的。合作社缺乏生產資金，首先應向社員籌集股金來求得解決，部分有困難的貧農社員無力交納股金，則由國家貸給貧農社員以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合作社收集股金後，生產資金仍感不足的，則應由合作社直接向國家銀行申請生產貸款或設備貸款來解決，不能移用、占用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總之，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貸給有困難的貧農或下中農在入社時無力交納生產費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專款，不許移作別的用途。

五、一戶貧農可以借到多少款？

確定一戶貧農的貸款數額，要在合作社合理地確定股金的基礎上進行。合作社確定每戶社員在社內應攤的生產費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數量後，先行動員貧農社員交納自有資金，如確實資金不足，則按“多缺的多貸、少缺的少貸、不缺的不貸”的原則發放。

但是，目前各地在發放該項貸款中，有些地區產生平均分配、盲目亂貸的偏向，因而造成該少貸的貸多了，該多貸的貸少了，該不貸的也貸到了。這種違反“多缺的多貸、少缺的少貸、不缺的不貸”的貸款原則的做法，是需要糾正的。

六、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是怎樣規定的？

國家為了特別照顧貧農社員償還貸款的困難，對這項貸款的償還期限定得很長，一般定為五年，從辦社後的第二個生產年度結束以後（即第三年）開始分期償還，在第五年度內還清（如一九五五年秋貸款，從一九五七年秋開始還款，至一九六零年內全部還清）。個別困難很大在五年內仍無法清還的農民，還可根據他的實際情況酌予延長。至於有些貸戶在參加合作社以後因經濟條件好轉而願意提前歸還（如在兩三年內還清），那當然是很好的。但目前有些地區，對這項貸款期限的規定的意義認識不足，認為五年太長，會影響農貸資金周轉，把它縮短為一年，甚至縮短到五個月，則是不對的。

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利率很低，僅月息四厘。這體現出國家對貧苦農民的優待和關懷。

七、申請貸款需要什么手續？

合作社的股份基金確定以後，每個社員便知道自己該交多少錢了，無力交股金的社員（不論是一部或全部），應由本人提出申請貸款，經過社員民主評議，社的管理委員會通過，鄉領導上審查後，送銀行營業所經過一定手續批准發放。

貸款批准以後，由社員用個人名義向銀行立約，統一由合作社代辦貸款手續，領到的貸款，即應交納所欠的合作社股金，交由社統一使用；將來還款時，也是由社員個人負責歸還，由合作社統一辦理還款手續。

批准貸款後，如因目前合作社進行各種需要資金不多，或者因秋收後社里有錢，暫時還不需要這筆錢，要等到明春才需用時，可以按照合作社的實際需要，分期到銀行領款，利息按實際用款日計算。

八、怎樣做好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發放工作？

國家舉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支持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重要措施之一。對農民來說，這是一件大喜事。為了把這項工作做好，首先要將有關的政策廣泛深入地進行宣傳教育，使全體幹部和廣大農民都懂得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意義和政策。廣寧縣第四區紅太

陽社發放這項貸款時，認真地對幹部和群眾進行宣傳教育，因而貸款工作做得很好，社的管理委員會原定計劃貸放的對象中，有三戶社員因覺悟提高，自報可以不貸款，其餘的也能按“多缺多貸、少缺少貸、不缺不貸”原則分別貸放。但是目前還有一些人，把宣傳政策看做無關重要。德慶縣第二、第六兩區有些幹部甚至對國家舉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政策表示懷疑，怕中農有意見，在辦理這項工作時，不敢提“貧農”兩字，只含糊說成“合作基金貸款”。这样就當然發放得不好了。

其次，每個農業生產合作社首先要正確地確定股份基金。根據各地辦社的經驗，股金數額應該是根據生產確實需要和大多數社員當年能出得起為原則，這樣，才能夠根據這個標準來研究誰交得起，誰有困難，困難大或小，來考慮貸款的對象和應貸的金額，否則會變成漫無目標，無從下手。

再次，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幹部要在發放貸款當中，大公無私，以身作則，正確地貫徹執行政策，按照黨的政策原則，領導社員實事求是地申請和評議貸款，把貸款準確合理地發放給確實有困難需要貸款的貧苦社員。目前已經發現有些地區由於幹部不按政策辦事，產生徇私包辦的現象，這不僅浪費國家資金，而且影響社內團結，把好事辦壞。這是應該注意糾正的。

最后，全体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應該認識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國家在加速進行工業建設，各方面都需要資金的情況下撥出來的一筆款子。這筆款子的數量還是有限的，所以只能貸給貧農社員中和下中農社員中確實無力籌措入社股金的農戶；至于那些有能力自行交納股金的社員，就不應該申請貸款了。貧農社員要根據實際需要提出申請，合作社內要很好地進行民主評議，使貸款保證能夠貸到確實有困難的貧農社員手中，從而充實合作社的生產資金，有利于生產的發展和合作社的巩固。

互助組組員和个体農民，應該懂得合作化是農民發展生產走向共同富裕的唯一正確的道路，提高自己的覺悟，積極地參加合作社。對於眼前生產上和生活上有困難的貧困農民，黨和國家是採取熱情照顧的政策給予一般農貸幫助解決的，如果他們在加入合作社無力籌措股金時，也同樣可以得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援助。

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几点經驗

中共甘肅省委會農村工作部第二處

一九五五年七月，中國農業銀行甘肅省分行等几个單位，分別在武威高霸鄉民主一社、五社和天水太京鄉董家磨社，發放了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取得了一些經驗。

一、三个社的基本情况

武威縣民主一社、五社和天水縣董家磨社都是一九五四年春冬兩季建立的，三社共計一百二十八戶（中農五十八戶、新中農四十四戶、貧農二十六戶）。建社時，它們的牲畜和大型農具，絕大部分采用折价归社的办法处理；社內当年所需的籽种、肥料等，也作为股份基金分攤給社員。各社分攤的办法：一是劳地各半負担；二是按全劳、半劳、土地畝数攤派；三是按地劳分紅的比例攤派。不論哪种办法，貧農交款都有困难。武威民主一社光平攤的股份基金和生產費用，就等于全社当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六，每戶貧農的負担占总收

入的百分之二十七以上。因分攤生產費用較大，多數貧農社員無力交納。許多貧農社員因拖欠股份基金太多或無力向社投資，而感到理屈氣短，情緒不高；不少中農社員，自己有能力也拖欠不交，反而歧視貧農。有的中農因為不能及時得到牲口價款，生產積極性和向社投資的積極性也降低了。少數社幹部也因此失去了办好社的信心。總之，這三個社的共同問題是：負債過多，中貧農之間有些意見，社員的情緒不十分飽滿。這就給農業社進一步擴大再生產帶來了一定的困難。因之，及時地正確地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就十分重要了。

二、工作方法和步驟

全部工作過程，大體分為三步：

第一，宣傳政策，了解和掌握情況。工作組到鄉後，首先和黨支部、社幹部進行了解研究，並分別向社幹部、社員講清有關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問題和政策。經講解後，多數社員興高彩烈，非常歡迎。有的貧農反映：“毛主席真是關心我們！這款正趕到槎口上，心里的疙瘩也解開了，這下要一心一意地搞好生產哩！”但部分社員也有一些不正確的認識，企圖多攤生產費用，多貸款；有的認為貸給貧農會影響團結中農；中農認為貸款與自己無關，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有的下中農抱

怨說：“過來過去都是貧農，我們這成分是中農、光景是貧農的怎麼辦？”少數貧農存在着平均主義思想，抱着“人人有份”、“攤多少，貸多少”的錯誤思想。

針對上述思想情況，工作組就採用大會動員、訪問座談、深入調查研究等方式進行宣傳。宣傳的內容是：（一）反復講解貸款的目的、意義、原則和辦法，使社員了解哪些人可以貸款、怎麼貸、解決什麼問題等，以克服少數人企圖多攤生產費用和多貸款的錯誤想法。（二）講清“多缺多貸、少缺少貸、不缺不貸”的原則，克服某些社員中的平均主義思想和單純依靠貸款解決問題的借口。（三）使中農明白用這筆款幫助貧農交納了分攤的生產費用後，就可以壯大社的資金力量，搞好生產，這樣，對社的生產有利，對他們也有利。同時，社還可以適當地歸還某些有困難的中農的牲口價款，解決他們當前的困難。但也要動員有餘資的社員，主動向社投資，增加社的資金，擴大再生產。（四）對社外貧農說明：他們入社時，在交納分攤生產費用上如果確有困難，國家同樣可以幫助解決，以啓發他們走合作化道路的積極性。這樣宣傳後，社員對政策精神有了較正確的認識。如有的貧農說：“政府貸給了我們合作貸款，社的生產就能搞好，工作就會走到前頭了。”有的中農說：“原來總認為牲口價是鏡中花（光折了價實際不給的意

思),这下才放心了。”

在進行宣傳工作的同时,進一步了解社內平攤生產費用的办法、数目、各戶交納情况,并初步掌握現有貧農所占比例,为下一步工作打好基础。

第二,醞釀討論,确定貸款对象和貸款数目。这项工作比較复雜細致,所以应当首先在党支部內充分研究討論,提出初步方案后,再从社幹部、社員和社外農民等方面对貧農社員進行全面的了解,反复討論和征詢意見,在各方面意見大体一致后,再通过借貸戶申請,最后組織社員民主討論,評議通过,这样可以避免少数人的包办代替和貸款中可能發生的某些偏向。

第三,核定、貸放。当貸戶和貸額初步确定后,应由党支部或農業社管理委員會按各戶收入和实际需要情况,再作詳細審查、核定。最后由銀行办理貸款手續,这样才能真正貫徹执行“多缺多貸、少缺少貸、不缺不貸”的原則。从这三个社的貸放結果來看,二十六戶貧農全部得到了貸款。从貸額上看,三个社共貸八百八十元,每戶平均三十三元多,解决了他們交納生產費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困难。在貸款發放后,召开了貸戶座談會議,再一次向他們講明團結中農的重要性,絕不能因得到貸款而对中農有所打击或諷刺。

的互利政策,進一步巩固貧中農的團結。这样,就不能